

《黔东南州志·民族志》

# 苗 族 篇

(征求意见稿)

雷 秀 武 (执笔)

黔东南州民委《民族志》编写组

一 九 八 八 年 六 月

《黔东南州志·民族志》

苗族篇

黔东南州民委《民族志》编写组

雷秀武撰

一九八八年六月

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表现尤为突出；交通较为便利，自然条件较好的  
湘江河流域，清水江下游的苗族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封建地主经济得  
苗族是中国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之一，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  
计，总人口五百零三万多人，居全国少数民族第五位，分布在贵州、  
湖南、云南、四川、广西、广东、湖北、北京等十七个省、市、自治  
区。

贵州是中国苗族聚居的重点省份之一，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  
计，居住在贵州省的苗族有二百四十多万人，占全国苗族总人口的  
47.7%，除居住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松桃苗族自治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  
治县、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  
苗族自治县等自治县外，散居在贵阳、安顺、铜仁、毕节等四十多个  
市、县、区（特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最大聚居区，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  
苗族人口为一百二十万零一百七十七人，占贵州省苗族人口总数的  
50%，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24%，占自治州人口总数的37.7%，  
居住在全州十六个县市的四百九十多个乡镇。

由于历史的原因，苗族历史上没有建立过自己的政权，没有形成  
自己统一的社会文化模式，因而形成各地苗族不同的方言、不同的社  
会形态和风俗习惯，社会文化呈现出多历史断层现象。这种现象在黔



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表现尤为突出；交通较为便利、自然条件较好的  
 湘阳河流域、清水江下游的苗族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封建地主经济得  
 到较为充分的发展，进而产生了萌些资本主义的萌芽；交通闭塞，自  
 然条件较差的雷公山区、月亮山区的苗族，社会阶级分化尚不充分，处  
 于封建地主经济，封建领主经济和原始农村公社公有制经济并存的状态。

为了使决策机关和读者系统地、全面地了解苗族社会，苗族政  
 治、经济、文化的历史和现状及其特征，本篇分《民族渊源和人口结  
 构》，《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婚姻·家庭和社会组织》，  
 《习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字》，《传统教育、科技、医药  
 和历法》，《文学艺术》九章分门别类记述。

第一章	民族渊源和人口结构	16
第二章	社会政治结构和政治状况	16
第三章	社会经济	70
第四章	婚姻、家庭和社会组织	108
第一节	婚姻	113
第二节	家庭	128
第三节	社会组织	166
第五章	习俗	173
第一节	生产习俗	173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89
第三节	节令风俗	211



目 录

第四章	民间娱乐和游戏	252
第一章	族属渊源及人口结构	157
第一节	族属渊源	150
第二节	人口结构	69
第二章	社会政治	169
第一节	社会政治结构和政治状况	167
第二节	苗族政治活动	4181
第三节	民族关系	5981
第三章	社会经济	6407
第一节	经济自然形态	6411
第二节	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和生产关系	7016
第三节	社会产品的交换和流通	10816
第四章	婚姻、家庭和社会组织	11326
第一节	婚姻	11332
第二节	家庭	12836
第三节	社会组织	16540
第五章	习俗	17340
第一节	生产习俗	17380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8886
第三节	节令风俗	21190

第四节	民间娱乐和游戏.....	252
第五节	丧葬习俗.....	257
第六节	喜庆习俗和生活礼仪.....	256
第六章	宗教信仰.....	269
第一节	宗教信仰.....	269
第二节	禁忌.....	276
第七章	语言文字.....	281
第一节	语言.....	281
第二节	文字.....	307
第三节	苗文推行及社会效果.....	311
第八章	教育、卫生、体育和科技.....	316
第一节	民族教育.....	316
第二节	医药卫生.....	326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	332
第四节	科技.....	336
第九章	文学艺术.....	340
第一节	文学.....	340
第二节	音乐舞蹈.....	380
第三节	民族乐器.....	386
第四节	工艺美术.....	389

# 第一章 族属渊源及人口结构

族属渊源及人口结构

苗族源于炎、黄帝时代的“九黎”集团，经过长期的分化、融合，秦汉时期逐渐发展成为具有“四个要素”的民族共同体。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不断征剿，迫使苗族先民不断流徙，形成当今苗族分布不同的历史时期，其他民族对苗族的称谓不同。尧、舜、禹时代的格局。

华夏族称苗族先民为“三苗”或“有苗”、“苗民”，周王朝称苗族为“茅”或“髦”。秦、汉时期，封建王朝称苗族为“武陵蛮”、“武陵五溪蛮”。唐、宋时期，“苗”的族称见诸史籍。元、明、清以及中华民国时期皆沿用“苗”的称族。

## 第一节 族属渊源

苗族源于炎、黄帝时代居住在黄河流域及长江流域部分地区以“蚩”为首的“九黎”集团。尧、舜、禹时代，“九黎”集团分化为“三苗”或称“有苗”、“苗民”集团，苗族先民为“三苗”一部分，并初步形成具有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

的苗族雏形。商、周时代，苗族先民属“南蛮”集团，系“三苗”一支。秦、汉时期，“南蛮”集团中的苗族先民逐渐发展成为占据“武陵郡”一带的“武陵蛮”主体。秦、汉以后，经长期的分化、融合，“武陵蛮”中的苗族先民逐渐形成了以武陵郡为中心的，具有共

同语言、共同地域和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反映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

素质的民族统一体——苗族。“Dliab”（ ）等等；湘西方言

自称为“果雄”或“仡雄”（ GaeX Kongl [ ] 或

Geix Kongl [ ]）；川黔滇方言自称 HMeŋgB“或“Maob”

族 称

（ 或 ）等等。

不同的历史时期，其他民族对苗族的称谓不同。尧、舜、禹时代

华夏族称苗族先民为“三苗”或“有苗”、“苗民”。周王朝称苗

族为“茅”或“髦”。秦、汉时期，封建王朝称苗族为“武陵蛮”、

“武陵五溪蛮”。唐、宋始有“苗”的族称见诸史籍。元、明、清以

及中华民国时期皆沿袭“苗”的称谓。明、清以后，因苗族居住分散，

服饰繁多，文人多以服饰、地域等对苗族冠以各种称谓，诸如“花

苗”、“红苗”、“青苗”、“喇叭苗”、“东苗”、“九股苗”等

等，多为苗族人民所不悦。

炎帝、黄帝两集团联合击败“九黎”于“涿鹿①”后，“九黎”

近，现代以来，侗族、土家族、水族、布依族等少数民族对苗族

亦称为“苗”。

苗族自称因方言而异。黔东南方言（亦称中部方言，黔东南苗属）

“三苗”一部份西迁，达甘肃敦煌县境，后又陆续南下，到达今川、

黔、滇边境。（《后汉书·郡国志》陇西首阳县条注：“地道记曰，

有三危，三苗处所”。首阳，今陕西省首阳县境）这部份苗族有关于祖



先从冰天雪地的北方渡过“浑水河”南来的传说，“浑水河”即今黄河。一部分经“放兜于崇山③”入洞庭、鄱阳两湖以南的今江西、湖南崇山峻岭中，被称为“南蛮”集团（《太平寰宇记》有：“庐山记云：柴桑彭湖之郊，古三苗国”。柴桑彭湖之郊，即鄱阳湖四周的今江西和安徽大部地区。又《荆州记》云：“崇山在澧阳南五十里”。澧阳即今湖南省之澧阳）。

夏商之际，“南蛮”集团“渐为边患”，到周代时已“党众弥盛”，公元前九世纪末八世纪初，周宣王“乃命方叔南伐蛮方”苗族又一次受到冲击。战国时，吴起辅楚悼王实行变法，以武力将“南蛮”纳入楚国范围，占有洞庭、苍梧等蛮地，苗族先民被迫西迁入武陵山区。战国末，秦、楚争雄，秦昭王令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④”，西迁武陵山区的苗族先民又一次受到冲击。

\*\*\*\*\*

\* 秦、汉及两晋时期 \*

\*\*\*\*\*

秦统一中国以后，结束诸侯割据局面，国家始获暂时和平统一。秦、汉之交，中原统治阶级无暇兼顾“武陵”地区，苗族先民始获休养生息之机，形成统一民族和一股强大势力，引起封建王朝注意。东汉王朝建立以后，对武陵地区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自建武二十三年（公元47年）到公平元年（公元186年）的一百三十九年间，东汉王朝对武陵地区用兵达十三次。建武二十三年（公元47年），东汉光武帝派兵征剿武陵蛮，无功退兵。次年，又遣大将军刘尚率兵征“武陵蛮”，遭“军没”后，举朝元措。建武二十五年（公元49年），光武帝令

伏波将军马援率兵四万征“武陵蛮”，困死今湖南沅阳县境的“壶头山”，镇压告一段落。以后，又因“郡县徭役失平”而对武陵地区“增其租税”，引起“武降蛮”多次反抗。由于封建王朝一再进剿，迫使苗族又一次大规模迁徙。一部南下广西融水后北进都柳江流域，一部西迁川、黔、鄂边区，一部仍留武陵地区。

南下广西融水后沿都柳江溯江而上的这部分苗族，在榕江定居一段时间后，又向雷山、剑河、丹寨、凯里、黄平、麻江、锦屏、天柱等地分散，形成黔东南苗族的主体。《苗族古歌》中关于“一支住方尼，一支住希陇，一支住春整⑤”的说法当是明证。自称为“DLiab”

( )的雷山西江苗族巫师送死者灵魂到祖先居住的地方的线路为：西江——平寨——龙久——乌摇河——黄里——丹江——大塘——永乐（均为雷山县地名）——平永——榕江——寨藤——广西——湖南——湖北——长江中下游平原⑥。自称为“GnaB HONGS”

( )的雷山大塘、丹寨排调等地的苗族巫师送死者灵魂的线路为：大塘——掌披——桥港——雄虎（以上为雷山县地名）——早娃——排保——羊巫——南纠——理牛——排调——乌威——方胜——四方山（以上为丹寨县地名）——永乐——（雷山县地名）——平乐——榕江（以上为榕江县地名）——“掌欧嘎达哈”（ZangX eB gnaB daIHSnat 意为河沙坝）——“党赶者略”（DangX gaX Zed niuL, 意为芦笙坪，即祖先居住的地方）。凯里、舟溪、麻江铜鼓和黄平、施秉、台江、剑河以及锦屏等地苗族巫师送死者灵魂的线路都

分别归到榕江后到“党赶者咯”或“嘎顿嘎雅”(Gnas gnab

人口 data, 意为天庭)。这些线路, 当是这些地区苗族迁徙的线路。

西晋建兴三年(公元315年)到南北朝刘宋元徽元年(公元

547.9年), 封建统治阶级多次对武陵地区用兵, 迫使留居武地区的

苗族再一次流徙转徙, 一部溯沅江而上进入黔东南, 成为今居住在黄

平、凯里、施秉和榕江等地操苗语湘西方言的苗族。7.61%。全

县都有分布, 主要聚居在黄平、通口、瓮洞、大段、

### 第二节 人口结构

大群。地洞、竹林、杨寨、在处、江东、兰溪等十三个

乡镇, 居住人口六十八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

33.48%。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是苗族最大聚居区。

到1986年底, 自治州境内苗族总人口一百三十五万二千零一十人,

占自治州总人口的39.1%。其中, 居住在凯里市二十万五千二百

三十二人, 占全市总人口的61.62%, 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

15.92%, 分布在市区、万潮、旁海、挂丁、庐山等四个街道办事处,

五个镇, 二十二个乡。居住在黄平县一十五万四千四百九十一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53.23%, 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11.43%, 分布

在全县二十八个乡镇。施秉县五万四千一百二十一人, 占全县总人口

的43.35%, 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4.0%, 全县十五个乡镇均有分

布, 主要居住在城关、大桥、地坝、新桥、翁西、双井、马号、六合、

白洗等乡镇。居住在三穗县二万七千四百一十二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

16.56%, 占全州苗族人口的2.02%, 分布在寨头、巴治、稿桥、

良上、顺洞等多镇。居住在镇远县一万五千四百九十九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2%，占全州苗族人口的1.14%。分布在京堡区的枫寮、涌溪、京堡等乡。居住在岑巩县八千八百四十八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0.56%，散居在全县十二个乡镇，集中居住在平庄、龙田、水尾等乡。居住在天柱十万零二千八百八十三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0.86%，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7.61%，全县都有分布，人主要聚居在白市、远口、瓮洞、大段、大祥、地湖、竹林、杨家、中寨、金鸡、岔处、江东、兰溪等十三个乡镇。居住在锦屏县五万九千六百六十八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3.48%，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4.41%，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聚居在三江、茅坪、平金、稳江、平路、偶里、筱云、彰化、寨早、固本、新民、文斗、瑶光、嫩寨、婁江、铜坡等十六个乡镇。居住在剑河县九万零五百六十六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3.39%，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6.7%，全县均有分布，主要居住在柳川、柳堡、观么、岑松、温泉、摆尾、搞旁、久仰、返排、久致、太拥、久仪、南哨、白楼、南加、展么、白道、新柳、展牙、返岩、大广、柳付、高丘等二十五个乡镇。居住在台江六十二万七千一百九十二人，占全县苗族总人口的94.09%，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9.4%，分布在全县二十九个乡镇四百余个自然村寨。居住在黎平县五万三千七百七十六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8.7%，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3.98%，散居在全县聚居在凌董、平寨、大稼、平寨、高青、高董、古帮、育洞、平底、

九潮、口江、四寨、水口、雷洞、新平等十六个乡镇。居住在榕江县  
 六万二千四百二十六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4.82%，占全州苗族人  
 口的4.62%，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聚居在古州、料里、车江、  
 八吉、锡利、加利、干烈、明洞、宰牙、色边、平永、平江、三江、  
 桥米、八开、腊西、计划、加宜、兴华、平阳、两汪等二十二个乡镇。  
 第二居住在从江县十万零九百八十二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0.34%，占  
 全州苗族总人口的7.46%，全县各乡镇都有散居，主要聚居在加勉、  
 孔明、加牙、加瑞、加勉、寨坪、新华、二友、拥里、翠里、东郎、  
 新民、加民、加车、加哨、巨洞、岑柱、高芒、高武、中里、潘里、  
 平正、停洞、高岑、党九、下江、谷坪、同乐等三十多个乡镇。居住  
 在雷山县九万八千八百七十八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3%，占全州苗  
 族总人口的7.31%，全县二十六个乡镇都有聚居的村寨。居住在麻  
 江县八万四千三百五十六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7.5%，占全州苗族  
 总人口的6.17%，全县都有分布，主要聚居在杏山、碧波、良田、  
 贤昌、乐埠、下司、白午、铜鼓、迴龙、宣威、笔架、龙山、卡乌等  
 十三个乡镇。居住在丹寨县九万七千二百九十一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72.8%；占全州苗族总人口的7.20%，全县二十一个乡镇都有聚  
 居的村寨。

### 人 口 变 化

因历次人口普查均未分民族进行性别结构统计，故自治州境内苗族  
 人口结构不详。现据台江县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资料进行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历代国家机器未作分民族人口统计，

合计	109252	55838	53414	51.2	49.8	105:100
男						
女						
育龄妇女 15—49			25717			21.42
劳动力小计			717			45.58
男			30459			25.73
女			24258			20.20
性别结构						
男						
女						
年龄不详			30			.9.

故境内苗族人口无从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因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苗族人口增长较快。1950年，境内苗族人口为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为（不包括当时尚属独山专区的丹寨、麻江、榕江、从江、黎平五县苗族人口）；1964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自治州苗族总人口为七十五万二千八百三十三人，占全州总人口的38.48%；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自治州苗族总人口为一百二十万零一百七十七人，占全州总人口的37.07%。到1986年底，自治州境内苗族总人口达到一百三十万二千零一十人，占全州总人口的39.1%。从1964年到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十八年间，自治州境内苗族人口增长了五十四万七千三百四十四人，增长59.42%，年平均增长三万零四百零四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6.2%。从1982年7月2日到1986年12月31日四年半时间，境内苗族共增长一十五万一千八百三十三人，增长12.63%，年平均增长三万三千七百四十人，年平均增长率为28.1%。

因历次人口普查均未分民族进行性别结构统计，故自治州境内苗族人口性别结构不详。现据台江县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原始资料进行分析计算和手工汇总，列于后，供参考。